

淮办秘〔2022〕3号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

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加快发展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关于加快发展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全市老年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以扩大老年教育资源有效供给为重点，创新发展机制，拓宽发展路径，激发发展活力，不断提升老年教育工作水平，切实推动老年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形成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县区老年大学（含老年学校，下同）覆盖率达100％，95％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或老年大学分校，6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教育学习点。到“十四五”末，县区、乡镇（街道）老年大学覆盖率达100％，7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教育学习点，全市经常性参加老年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不低于25％，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规范有序、具有本地特色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老年教育发展定位。老年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大学是老年教育的主要载体。老年大学是指由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服务的教育机构，是引领老年人学习养老、文化养老、融入和服务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和加强老年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平台。老年教育要坚持政治引领，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思践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大学教学和各类活动之中，把老年大学建设成为老年人学习新知识、传播正能量、愉悦新生活的重要阵地。

（二）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坚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办学，在抓好现有老年大学巩固提升以稳定存量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基层老年教育，通过增加新校，不断扩大增量，做到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计划、有教学。鼓励和支持全市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创办老年大学（分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以满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日益增长的老年人学习需求。

（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教育体系，在社区学校、社区学习中心建设老年大学或老年教育学习点。将乡镇、村老年学校教学场地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计划。注重整合利用闲置办公场所、空闲校舍、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农民文化乐园、文化站和农家书屋等场所，采取“一室多用”方式，设立老年大学或老年教育学习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要全部建有老年教育学习点。企事业单位、大学和高、中职院（校）要利用现有资源举办或支持县区、乡镇（街道）兴办老年大学。改善老年大学现有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地和设备设施现代化、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老年大学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和退休教师到老年大学任教，并会同人社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老年大学教师培训、业务进修等活动。出台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保障老年大学教师薪酬福利待遇。推进优质学习资源合理配置，鼓励城区老年大学通过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基层老年学校提供支持。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充分挖掘现有人才资源，从“五老”队伍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教师，充实老年教育师资库。

（五）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坚持因材施教，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围绕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设计课程体系，注重“政治性”“实用性”“娱乐性”课程的有机融合，鼓励老年大学因地制宜开发本土化、特色化老年教育课程，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教学模式。乡镇（街道）老教委牵头统一安排课程计划，统一聘请授课老师，统一组织相关社会公益活动，以上带下，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六）加快发展老年远程教育。加快推进老年远程教学点建设，依托“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淮南市老年远程教育网”和淮南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老年开放大学）等各类远程学习平台，遴选、整合一批老年远程教育视频课件，充分发挥远程教育资源优势，切实解决基层学习资源不足的问题。有条件的老年大学应探索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远程教育示范体验基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体验学习、远程学习，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七）发挥老年学员正能量。积极组织引导广大老年学员参加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志愿活动，利用所学所长，在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传承、治安维稳、弘扬社会风尚等方面服务社会，提升老年教育影响力。丰富留守老人生活技能，加强实用技术培训，使其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市、县区老年大学要建立志愿者服务组织和服务队伍，使其在校内互帮互助，在校外投身社会公益，传播正能量，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八）统筹高校资源支持老年教育。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师资力量、课程资源、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设施资源等优势，以多种形式参与、支持老年大学办学。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可以面向社会开放办学。

（九）加快构建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会养老资源， 鼓励老年大学与养老社区、养老机构结对，把老年教育送到老年人身边。鼓励老年大学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养老院等养老场所和服务机构中，设立教学点，以满足养老机构中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十）做好老年教育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成效，努力营造重视和关心老年教育事业、群众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全市各级老年教育部门认真开展老年教育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应用性课题的研究，扎实做好研究成果转化工作，为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和科学指导。

四、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事业，把发展老年教育作为党组织加强基层工作特别是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抓手，把老年大学作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阵地。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基本原则，把老年教育事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加快发展的具体办法和举措。教育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认真贯彻《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全面落实老年教育的主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全市老年教育规划、协调、统筹、指导职能，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牵头落实老年教育发展目标，协同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民政部门要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养教结合工作，积极开展老年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力度；人社部门要在老年教育机构设立、老年教育专职人员聘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职务评聘范围。

（二）加强队伍建设。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老年大学和各级老年教育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指导、服务作用。老年大学应规范人员管理，制定完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薪资、辞职辞退等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县区、乡镇（街道）老年大学要有专职的、相对稳定的退休或在职同志任校长或常务副校长，村（社区）老年教育学习点要在“两委”成员中明确专人兼任兼管。鼓励、邀请一些身体健康、有所专长、乐于奉献的退休同志和其他人员参与老年学校日常工作，打造一支政治过硬、 乐于奉献的管理队伍。

（三）完善投入机制。各县区要积极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加快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按《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社〔2018〕611号）要求，将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并建立专项办学经费定额保障机制，其中市级老年大学人均保障标准一般不低于300元/年，县区级一般不低于200元/年。乡镇（街道）要对村（社区）办学给予适当经费支持。行业部门、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所在单位要按隶属关系给予经费支持；实施老年教育差异化收费管理，鼓励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大学。各县区要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统筹老年大学基本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要制定并严格执行经费监管制度，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督评价。各县区教育、老干部部门要指导督促区域内老年大学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年报制度、统计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老年大学管理。要健全老年教育督导褒扬机制，把老年大学举办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老龄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要加强对老年大学的监管，逐步构建法规监督、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系。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传递正能量，凝聚促进老年教育工作的共识，努力形成老年教育事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  |
| --- |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